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泽”）签署《关于华融瑞泽必康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沂必康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别拟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华融瑞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作为中间级合伙人或优先级合伙人共拟认缴出资160,00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华融瑞泽必康医药产业并购基金，首期规模为50,000.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青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财政局北楼）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3: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